**魏审批环书〔2025〕0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乐源家牧业有限公司魏县乐源现代**

**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魏县乐源家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乐源家牧业有限公司魏县乐源现代牧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沙口集乡博浩农业园区，项目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6°19′29.488″，东经 115°3′22.967″。本项目占地91.8亩，总建筑面积约33314.4平方米，其中新建牛舍3座，挤奶厅1座，草料库1座，宿舍1栋，生产辅助车间4间。同时购置并安装自主挤奶机、鲜奶贮存设备、卧床颈枷等设备共计2800台(套)左右。项目建成后，预计存栏1600头奶牛，预计年产鲜牛奶1.4万吨。项目总投资47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3.82%。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等前提下，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规定的性质、规模、原辅料、设备、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止污染措施进行建设生产并严格落实到位。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风险防范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管理，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和建成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有关施工期污染物防治措施，确保落实到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大风天气禁止施工，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设备操作、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安排时间（夜间禁止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土、废渣和固投废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三）运营期管理。

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①粪污处理系统有组织废气

项目固液分离间密闭，集粪池、沉淀池池体密闭，集粪池废气、发酵罐废气、固液分离间废气经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经风机引入喷淋塔（水喷淋+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

②饲料投料、搅拌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外购青贮料、干草不需要粉碎，饲料投料搅拌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粉尘，通过在TMR搅拌机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由管道输送至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③粪污处理系统无组织废气

项目固液分离间及粪污处理工程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固液分离间密闭，粪污处理系统的集粪池池体密闭，固液分离设施位于密闭间内；加强管理及场区绿化。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④牛舍无组织废气

犊牛岛设通风帽通风，牛舍机械通风，科学设计日粮组成，定期清洁，喷洒除臭剂，采取干清粪、加强管理及场区绿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臭气的散发。经上述措施治理后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饲料加工区无组织粉尘

经采取仓房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后，类比同类养殖场，无组织粉尘场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⑥食堂油烟废气： 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小型标准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表1小型排放限值，从严执行。

⑦沼气燃烧：沼气储存于厌氧反应囊中，经脱硫脱水处理至沼气囊中，定期采用火炬燃烧的方式净化处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主要包括挤奶厅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养殖废水（牛尿、牛舍槽冲洗废水、粪沟冲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食堂用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挤奶厅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养殖废和喷淋塔废水收集后排入粪污处理系统中，采用“格栅+集粪池+固液分离+厌氧反应”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挤奶设备及畜牧风机噪声、草料库机械噪声、固液分离间机械噪声、犊牛岛、牛舍牛叫及畜牧风机噪声、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噪声，噪声声级60～85dB(A)，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场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包括原辅料废包装袋、格栅、固液分离及沉淀池粪渣、病死牛、胎盘等分娩物、沼渣、脱硫过程产生的废脱硫剂、不合格牛奶、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废生物滤料等。粪渣、沼渣以及废生物滤料运至好氧发酵罐处理后，部分回填牛床，剩余部分还田利用；病死牛、胎盘等分娩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沼气净化过程产生的废脱硫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牛奶用于喂养犊牛；原辅材料废包装物集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返回饲料加工工序，重新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物（药品包装物及注射器等防疫废物）收集后医疗废物间内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消毒剂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间内分区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有关环境风险控制防范和清洁生产的要求，要制定有针对性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五）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0003t/a，NOX：0.0001t/a,COD：0t/a，氨氮：0t/a。你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或投入生产前完成排污权交易。

（六）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并严格落实，及时跟踪本项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向公众公布相关环保信息和监测结果。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环保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送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公司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6日印发